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甫九天

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甫九天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晚間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和平東路3段365號前，而臨時停車在該路段第3車道。其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前方路邊停車處，有告訴人楊霈宣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北往南方向倒車，欲移動至該處路邊，被告見狀，煞停不及，所駕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撞及告訴人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後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腕挫傷併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受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
04 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5 第359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劉穗筠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